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57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158.57	财政拨款	11,947.46
	项目支出	9,208.6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1,023.99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556.31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打造更持久的“干净有序之城”。坚持推动环卫作业规范化，持续协调各村（社区）开展城乡环境集中整治，落实城乡一体的市容环卫标准，抓好“牛皮癣”、卫生死角清理、垃圾转运站、公厕管养、垃圾填埋场管理等工作。打造更宜居的“园林生态绿镇”。继续督导村（社区）开展标准化分类亭设置、引导员队伍建设等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实现镇域全覆盖，打造更生动的垃圾分类示范样本。建立健全护绿、增绿、用绿、活绿长效机制，实施“见缝插绿”行动增加绿化空间，推进城市绿地“微改造”增加街头小景，推动机关、学校、工厂、企业等场所开展“透绿”行动。打造更通畅的“镇域品质道路”。加强市政道路、绿道、路灯、桥梁管养工作，规范公交候车亭、大型广告牌等设施巡查管理。继续实施“暗区”整治，及时修剪遮挡光源的行道树，消除道路交通隐患。</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清溪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负责将全镇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罗马垃圾转运站	6,781,219.49	坚持推动环卫作业规范化，加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清溪镇市政路灯(含配套设施)和镇标喷泉设施养护项目	负责市民广场、清风路党建小品、鹿湖广场、鹿韵广场、清溪客运站旁街心文化公园、文化广场西侧品袋公园照明设施、喷泉的养护管理。提供市政路灯变压器电力设施维护和预防性试验服务	2,585,154.11	落实每周一三夜间路灯巡查机制，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管理，督促两项目服务单位做好路灯养护管理工作。
	东莞市清溪镇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采购项目(包A)	负责清溪镇中心片区(清厦村、居民社区、三星村、松岗村、上元村、重河村)所有车行道、人行道、人行天桥等公共场所、梯道、便道、城市道路边坡，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及遮雨棚、电缆线等外置附属物，道路绿地(有承包商承包范围除外)、闲置地清扫保洁，全面清理卫生死角和“牛皮癣”。	12,381,984.00	坚持推动环卫作业规范化，持续协调各村（社区）开展城乡环境集中整治，落实城乡一体的市容环卫标准，抓好“牛皮癣”、卫生死角清理。
	清溪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1、对全镇范围内绿化进行日常养护作业；2、完成日常道路绿化督导巡查及考评工作	6,280,930.17	①每日到养护范围内道路进行巡查监督，加强业务指导，优化完善管理考核方式，对巡查和群众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率达到100%以上，市民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 ②做好城市道路绿化修剪及树枝清运等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垃圾分类专项费用	从引导员建设、宣传引导、设施建设运营方面对全镇30%以上村（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40,000.00	实现全镇全覆盖，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此项目定期对全镇示范片区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和培训、引导、监督等工作。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养护成本	清扫保洁8.76元/平方米	清扫保洁8.76元/平方米
			单位养护成本5	垃圾清运74.9878元/吨	垃圾清运74.9878元/吨
			单位养护成本4	垃圾分类3.86万元/月	垃圾分类3.86万元/月
			单位养护成本3	绿化养护9.11元/平方米	绿化养护9.11元/平方米
			单位养护成本2	路灯养护489.67万元/年	路灯养护489.67万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收运处理量	约510吨/天	约510吨/天
			路灯数量	市政路灯8004杆	市政路灯8004杆
			日常巡查频率	≥3次/每天	≥3次/每天
			绿化养护面积	1368388.6平方米	1368388.6平方米
			垃圾分类活动开展次数	≥80次	≥80次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90%
			养护验收合格率	≥90%	≥90%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完成率(%)	100%	100%
			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垃圾处理及时完成率	≥90%	≥90%

			养护投诉处理时间	≤3天	≤3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设施使用效果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有效发动，逐步提高群众生活分类意识	有效发动，逐步提高群众生活分类意识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投诉情况处理满意度	≥90%	≥90%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水电费补助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包括全镇道路养护水费、垃圾填埋场水费、全镇公厕养护水费、清溪公园及市民广场等用水。				
	2024年度目标				
	包括全镇道路养护水费、垃圾填埋场水费、全镇公厕养护水费、清溪公园及市民广场等用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养护用水量	每月134328吨	每月134328吨
		质量指标	卫生防护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护投诉处理时间	≤3天	≤3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次数	≤5次	≤5次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龙江一路延长线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86868.0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清溪镇龙江一路延长线道路建设工程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龙江一路延长线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龙江一路延长线道路，并建设人行道、排水等市政设施。该项目已竣工验收，计划2023年申请工程款860000元。项目概算金额860000元、合同金额844500元、截止2022年9月已付金额0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清溪镇龙江一路延长线道路建设工程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龙江一路延长线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龙江一路延长线道路，并建设人行道、排水等市政设施。该项目已竣工验收，计划2023年申请工程款860000元。项目概算金额860000元、合同金额844500元、截止2022年9月已付金额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零星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2024年, 计划开展全镇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针对市设施损坏情况以及开展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均按5万元以下零星工程进行报单实施, 其中包括: 市政道路、人行道、绿道、公交候车亭、路沿石、桥梁等。2023年因我镇财政资金紧张, 只划拨了10000000元到我中心账户支付零星工程款, 剩余20000000元未结算, 因此, 参照往年零星工程实际支付情况, 加上2021年至2023年未结算的部分款项, 预计2024年零星工程费用约35000000元; 2. 国道G228沿线路灯照明隐患整治工程: 批复价242300元, 包含设计、测量、预算审核、预算编制等合同费用; 3. 清溪镇东风路与铁松路交叉口破损路面修复工程: 财政分局《关于征求实施清溪镇东风路与铁松路交叉口破损路面修复工程意见的复函》, 建议该项目的总投资控制在215956.93元以内。4. 清溪公园河岸护栏维修、座椅翻新及廊亭维护工程批复价299000元。4. 清溪公园防雷装置购置项目批复价121500元。2024年年度预算为35878756.93元。				
		2024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1. 2024年, 计划开展全镇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针对市设施损坏情况以及开展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均按5万元以下零星工程进行报单实施, 其中包括: 市政道路、人行道、绿道、公交候车亭、路沿石、桥梁等。2023年因我镇财政资金紧张, 只划拨了10000000元到我中心账户支付零星工程款, 剩余20000000元未结算, 因此, 参照往年零星工程实际支付情况, 加上2021年至2023年未结算的部分款项, 预计2024年零星工程费用约35000000元; 2. 国道G228沿线路灯照明隐患整治工程: 批复价242300元, 包含设计、测量、预算审核、预算编制等合同费用; 3. 清溪镇东风路与铁松路交叉口破损路面修复工程: 财政分局《关于征求实施清溪镇东风路与铁松路交叉口破损路面修复工程意见的复函》, 建议该项目的总投资控制在215956.93元以内。4. 清溪公园河岸护栏维修、座椅翻新及廊亭维护工程批复价299000元。4. 清溪公园防雷装置购置项目批复价121500元。2024年年度预算为35878756.93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单项(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结算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路灯节能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128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促进节能减排，降低能耗，根据《广东省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和《东莞市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工作方案》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我镇须在2013年年底将全镇所有路灯进行LED节能改造，改造后道路整体照度与现在采用超级钠灯改造后的照度一致。采用荣文物联网智能LED路灯，确保与已有的智能路相控制系统对接，实现路灯的智慧化管理功能。				
	2024年度目标				
	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节能款项：4513244.82元，由于8月至今年节能项目还没有考核，预计8月至12月养护费约：2611273.35元。以上合计7124518.17元，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数量	6736杆路灯	6736杆路灯
		质量指标	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护投诉处理时间	≤3天	≤3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良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维护质量良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铁松路（银瓶路口至东风路口段）路面修复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清溪镇铁松路（银瓶路口至东风路口段）路面修复工程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铁松路（银瓶路口至东风路口段）路面修复工程，该项目已竣工验收。项目概算金额583000元、合同金额569258.63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清溪镇铁松路（银瓶路口至东风路口段）路面修复工程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铁松路（银瓶路口至东风路口段）路面修复工程，该项目已竣工验收。项目概算金额583000元、合同金额569258.63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滨河西路人行道及树池修复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04451.99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1年，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滨河西路（科技路-青篁北路）人行道及树池修复工程，对滨河西路（科技路-青篁北路）破损较严重的人行道路面约2020平米进行修复，更换破损路沿石约160米。除滨河西路（科技路-青篁北路）原有树池约210个，并将原树池进行扩大、加固等改造。				
	2024年度目标				
	2021年，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滨河西路（科技路-青篁北路）人行道及树池修复工程，对滨河西路（科技路-青篁北路）破损较严重的人行道路面约2020平米进行修复，更换破损路沿石约160米。除滨河西路（科技路-青篁北路）原有树池约210个，并将原树池进行扩大、加固等改造。该项目仍在实施当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检查率	90%	9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次）	0	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施使用效果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次数	0	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901路公交车路线增设站点候车亭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63025.77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901路公交车路线增设站点公交候车亭建设工程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901路公交车路线增设站点公交候车亭建设工程前期工作，计划增设“天元公司、禾场岗小组、可见优公司、俊伟公司”双向站点，各增设站点须相应在道路往返双向各建1座公交候车亭。该项目计划2023年竣工验收，并申请专项款1550000元。项目概算金额1550000元、合同金额未定、截止2022年9月已付金额0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901路公交车路线增设站点公交候车亭建设工程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901路公交车路线增设站点公交候车亭建设工程前期工作，计划增设“天元公司、禾场岗小组、可见优公司、俊伟公司”双向站点，各增设站点须相应在道路往返双向各建1座公交候车亭。该项目计划2023年竣工验收，并申请专项款1550000元。项目概算金额1550000元、合同金额未定、截止2022年9月已付金额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银坪路（铁松路至北环路）路面修复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5304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清溪镇银坪路（铁松路至北环路）路面修复事项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银坪路（铁松路至北环路）路面修复工程，该项目已竣工验收。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清溪镇银坪路（铁松路至北环路）路面修复事项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银坪路（铁松路至北环路）路面修复工程，该项目已竣工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湖高速出入口周边人行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202.7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领导批示件(关于实施清溪湖高速出入口周边人行设施改造工程的请示)有关工作要求,我中心启动了清溪湖高速出入口周边人行设施改造工程建设工程,目前工程正在施工当中,计划2023年竣工验收并申请工程款264600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领导批示件(关于实施清溪湖高速出入口周边人行设施改造工程的请示)有关工作要求,我中心启动了清溪湖高速出入口周边人行设施改造工程建设工程,目前工程正在施工当中,计划2023年竣工验收并申请工程款2646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上路市政设施修复及完善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956725.3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办复(2021)117号(关于同意实施清上路市政设施修复及完善工程的复函),由我中心进行实施清上路市政设施修复及完善工程,包括人行道整治、绿化升级等类容。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清办复(2021)117号(关于同意实施清上路市政设施修复及完善工程的复函),由我中心进行实施清上路市政设施修复及完善工程,包括人行道整治、绿化升级等类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湖停车场临时摆卖区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6681.73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解决清溪湖生态停车场有关经费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湖停车场临时摆卖区项目，新建摆卖铺位共8个。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解决清溪湖生态停车场有关经费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湖停车场临时摆卖区项目，新建摆卖铺位共8个。项目概算金额800000元、合同金额776565.27元、截止2022年9月已付金额50285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周边市政设施整治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领导批示件(关于实施清溪镇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周边市政设施整治工程的请示),对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周边破损市政设施进行整治				
	2024年度目标				
	根据领导批示件(关于实施清溪镇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周边市政设施整治工程的请示),对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周边破损市政设施进行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公益街道塌方抢修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23194.0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迅速实施清溪镇公益街道塌方抢修工程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公益街道塌方抢修工程，该项目已竣工验收。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迅速实施清溪镇公益街道塌方抢修工程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公益街道塌方抢修工程，该项目已竣工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冷水坑街道道路维修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清溪镇冷水坑街道道路维修工程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冷水坑街道道路维修工程，目前正在施工当中。项目概算金额702500元、合同金额639957.41元，结算金额约696957.41元、截止2022年9月已付金额0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清溪镇冷水坑街道道路维修工程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冷水坑街道道路维修工程，目前正在施工当中。项目概算金额702500元、合同金额639957.41元，结算金额约696957.41元、截止2022年9月已付金额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香芒东路肯德基门前交通优化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3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清溪镇香芒东路肯德基门前交通优化工程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香芒东路肯德基门前交通优化工程。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清溪镇香芒东路肯德基门前交通优化工程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香芒东路肯德基门前交通优化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育才路“翰墨飘香”精品街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办复(2021)129号(关于同意清溪镇育才路“翰墨飘香”精品街区升级改造项目前期经费的复函),对育才路沿街铺面商铺招牌进行整治,沿线围墙美化等。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清办复(2021)129号(关于同意清溪镇育才路“翰墨飘香”精品街区升级改造项目前期经费的复函),对育才路沿街铺面商铺招牌进行整治,沿线围墙美化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林路道路拓宽工程和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392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清委办复〔2020〕97号（关于同意启动清林路道路拓宽工程及品质提升工程的复函）			
		2024年度目标			
		清委办复〔2020〕97号（关于同意启动清林路道路拓宽工程及品质提升工程的复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及时率	70%	7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0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中心工程设计、预算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2024年计划实施的各类市政、环卫、绿化等项目，需提前开展前期配套服务工作，因此产生相应的设计、预算等前期费用，预计2024年设计、预算费用约350000元。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计划实施的各类市政、环卫、绿化等项目，需提前开展前期配套服务工作，因此产生相应的设计、预算等前期费用，预计2024年设计、预算费用约35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的项目数量（个）	6	6
		质量指标	设计产能（功能）达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评价满意率	≥80%	≥8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次数	0	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货物购置类项目（其他货物购置）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0660.07			
实施周期总目标					
<p>1. 我镇共21个村居，目前部分村居经常反馈均存在垃圾桶破损、残旧的现状，急需更换垃圾桶，预采购100个，费用约100000元；据了解，2018年、2020年分别采购放置一批垃圾果皮箱，目前均存在破损、残旧等情况，且数字城管平台方面时常下派关于果皮箱破损整改工单，预采购100个替换或更换、维护，费用约50000元（包含维修果皮箱门板、更换内胆等费用）。以上两项合计150000元（100000元+50000元）。2. 根据市城管局有关慢行系统整治和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要求，我中心计划2023年采购人行道护栏、路沿石、止车球、路灯等市政设施，安装在镇主要道路和部分道路人行道上，将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进行隔离，增加道路暗区光源，排除道路安全隐患。预计2024年市政采购费用约1500000元。3、我中心2020年与深圳市中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清溪镇规划一路两侧人行道护栏安装项目采购合同，合同价490600元，结算价431282元，于2020年已支付结算价款的95%，现剩余质保金5%即21564.1元需退还。4、我中心2021年与东莞市宏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签订了清风路（凤平路口两侧）人行道护栏维修及长安路桥、上元路人行道护栏安装项目采购合同，于2021年已支付合同价95%，剩余质保金5%即19095.97元需退还。</p>					
2024年度目标					
<p>1. 我镇共21个村居，目前部分村居经常反馈均存在垃圾桶破损、残旧的现状，急需更换垃圾桶，预采购100个，费用约100000元；据了解，2018年、2020年分别采购放置一批垃圾果皮箱，目前均存在破损、残旧等情况，且数字城管平台方面时常下派关于果皮箱破损整改工单，预采购100个替换或更换、维护，费用约50000元（包含维修果皮箱门板、更换内胆等费用）。以上两项合计150000元（100000元+50000元）。2. 根据市城管局有关慢行系统整治和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要求，我中心计划2023年采购人行道护栏、路沿石、止车球、路灯等市政设施，安装在镇主要道路和部分道路人行道上，将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进行隔离，增加道路暗区光源，排除道路安全隐患。预计2024年市政采购费用约1500000元。3、我中心2020年与深圳市中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清溪镇规划一路两侧人行道护栏安装项目采购合同，合同价490600元，结算价431282元，于2020年已支付结算价款的95%，现剩余质保金5%即21564.1元需退还。4、我中心2021年与东莞市宏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签订了清风路（凤平路口两侧）人行道护栏维修及长安路桥、上元路人行道护栏安装项目采购合同，于2021年已支付合同价95%，剩余质保金5%即19095.97元需退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垃圾桶，预采购100个	垃圾桶，预采购100个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货物采购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市政路灯、路灯变压器、镇标喷泉设施养护管理及路灯防触电智慧监控系统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162109.6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统筹采购清溪镇市政路灯、路灯变压器、镇标喷泉设施养护管理及路灯防触电智慧监控系统项目的复函》（清办复〔2021〕21号）工作要求，我中心采购了清溪镇市政路灯、路灯变压器、镇标喷泉设施养护管理及路灯防触电智慧监控系统项目，服务期为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服务内容为：清溪镇镇属管辖内所有路灯、低压配电设施、相关电线电缆、镇标喷泉及路灯变压器等设施的养护服务。主要对路灯（不含灯具）、庭院灯（含灯具）低压设施维护管理，包括灯杆、灯臂、基础、铜芯电缆、电缆管、手井等低压侧设施和镇标喷泉的维护、管养、防盗、设施损坏的恢复；路灯变压器高压电力设备各类维护、检修、试验等工作；市政路灯设施安装智能管理系统，其中包括远程控制开关灯、电缆线防盗报警、漏电安全监测及动作、路线灯具日常用电安全监测等功能。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统筹采购清溪镇市政路灯、路灯变压器、镇标喷泉设施养护管理及路灯防触电智慧监控系统项目的复函》（清办复〔2021〕21号）工作要求，我中心采购了清溪镇市政路灯、路灯变压器、镇标喷泉设施养护管理及路灯防触电智慧监控系统项目，服务期为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服务内容为：清溪镇镇属管辖内所有路灯、低压配电设施、相关电线电缆、镇标喷泉及路灯变压器等设施的养护服务。主要对路灯（不含灯具）、庭院灯（含灯具）低压设施维护管理，包括灯杆、灯臂、基础、铜芯电缆、电缆管、手井等低压侧设施和镇标喷泉的维护、管养、防盗、设施损坏的恢复；路灯变压器高压电力设备各类维护、检修、试验等工作；市政路灯设施安装智能管理系统，其中包括远程控制开关灯、电缆线防盗报警、漏电安全监测及动作、路线灯具日常用电安全监测等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数量	6736杆路灯	6736杆路灯
		质量指标	养护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护投诉处理时间	≤3天	≤3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维护质量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采购项目（包A）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4816376.7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负责清溪镇中心片区（清厦村、居民社区、三星村、松岗村、上元村、重河村）所有车行道、人行道、人行天桥等公共场所、梯道、便道、城市道路边坡，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及遮雨棚、电缆线等外置附属物，道路绿地（有承包商承包范围除外）、闲置地清扫保洁，全面清理卫生死角和“牛皮癣”。					
	2024年度目标					
负责清溪镇中心片区（清厦村、居民社区、三星村、松岗村、上元村、重河村）所有车行道、人行道、人行天桥等公共场所、梯道、便道、城市道路边坡，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及遮雨棚、电缆线等外置附属物，道路绿地（有承包商承包范围除外）、闲置地清扫保洁，全面清理卫生死角和“牛皮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2937775.18平方米	2937775.1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养护等级		一级二级	一级二级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单位养护成本		22584565.15元/年	22584565.15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维护质量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采购项目（包B）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0381595.3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负责清溪镇大埔村、土桥村、谢坑村、荔横村、大利村、九乡村、长山头村、渔樵围村等15个村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承包单位为卓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东莞市卓建实业有限公司），承包期限为2016-5-1至2024-4-30日，承包总额为246519769.34元/8年。合同价调整：由于考虑燃油费、人工费调整的原因，以两年为一个周期上调合同价格，上调比例为3%，如遇国家调整工人最低工资标准，甲方不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第一次调整时间为2018-5-1，后续调整时间以此类推（第二次调整时间为2020-5-1日，第三次调整时间为2022-5-1日）。现第三次调整后每月承包款为2585699.42元/月，每年承包款为2585699.42元×12个月=31028393.04元。				
	2024年度目标				
负责清溪镇大埔村、土桥村、谢坑村、荔横村、大利村、九乡村、长山头村、渔樵围村等15个村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承包单位为卓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东莞市卓建实业有限公司），承包期限为2016-5-1至2024-4-30日，承包总额为246519769.34元/8年。合同价调整：由于考虑燃油费、人工费调整的原因，以两年为一个周期上调合同价格，上调比例为3%，如遇国家调整工人最低工资标准，甲方不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第一次调整时间为2018-5-1，后续调整时间以此类推（第二次调整时间为2020-5-1日，第三次调整时间为2022-5-1日）。现第三次调整后每月承包款为2585699.42元/月，每年承包款为2585699.42元×12个月=31028393.0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3646742.15平方米	3646742.15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养护等级	一级二级	一级二级
		时效指标	养护投诉处理时间	≤3天	≤3天
		成本指标	单位养护成本	31028393.15元/年	31028393.15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良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维护质量良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除“四害”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911601.2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全镇户外公共环境开展除“四害”消杀作业、监控及防治工作,有效预防病媒生物的滋生和传播,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营造整洁、优美、卫生的生产生活环境。				
	2024年度目标				
	对全镇户外公共环境开展除“四害”消杀作业、监控及防治工作,有效预防病媒生物的滋生和传播,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营造整洁、优美、卫生的生产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6078657.33平方米	6078657.33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养护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护投诉处理时间	≤3天	≤3天
		成本指标	单位养护成本	每月承包款为238950.17元	每月承包款为238950.1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良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维护质量良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26座公厕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33767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对全镇26座公厕实行市场化维护管理，由服务单位落实专人保洁制度，建立完善公厕管理长效机制。			
		2024年度目标			
		对全镇26座公厕实行市场化维护管理，由服务单位落实专人保洁制度，建立完善公厕管理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数量	26	26
		质量指标	养护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护投诉处理时间	≤3天	≤3天
		成本指标	单位养护成本	每月承包款为167209.5元	每月承包款为167209.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共厕所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通过养护，公厕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通过养护，公厕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良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维护质量良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9293238.0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该项目负责将全镇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罗马垃圾转运站，承包单位为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承包期限2023-6-10至2026-6-9日，合同收运单价74.9878元/吨。按我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10吨/天（具体以产生量为准，以外运焚烧量为核算依据），年度承包款为13958978.97元（510吨/天×74.9878元/吨×365天）。				
	2024年度目标				
该项目负责将全镇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罗马垃圾转运站，承包单位为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承包期限2023-6-10至2026-6-9日，合同收运单价74.9878元/吨。按我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10吨/天（具体以产生量为准，以外运焚烧量为核算依据），年度承包款为13958978.97元（510吨/天×74.9878元/吨×365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收运处理量	约510吨/天	约510吨/天
		质量指标	养护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自身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次数	0	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8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目标1：实现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示范片区内各产生源完善投放收集容器。 目标2：实现厨余垃圾收运集中处理全覆盖，组织工作人员向辖区内各个厨余垃圾产生源管理责任人进行宣传，指导，落实《厨余垃圾收运协议书》签订。 目标3：厨余垃圾收运采取“厌氧综合处理”，达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的。清溪镇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综合能力达到40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与处理需求的比率为100%。				
	2024年度目标				
	目标1：实现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示范片区内各产生源完善投放收集容器。 目标2：实现厨余垃圾收运集中处理全覆盖，组织工作人员向辖区内各个厨余垃圾产生源管理责任人进行宣传，指导，落实《厨余垃圾收运协议书》签订。 目标3：厨余垃圾收运采取“厌氧综合处理”，达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的。清溪镇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综合能力达到40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与处理需求的比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收运处理量	40吨/天	40吨/天
		质量指标	厨余垃圾投放收集容器覆盖率	100%	100%
			厨余垃圾收运协议书签署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观念提高程度	观念不断增强，厨余垃圾收运量提升	观念不断增强，厨余垃圾收运量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0%	60%
			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新增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913479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镇内全部生活垃圾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清运并按照相关要求将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中的垃圾运至制定的东莞市范围内的垃圾处理厂或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024年度目标				
镇内全部生活垃圾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清运并按照相关要求将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中的垃圾运至制定的东莞市范围内的垃圾处理厂或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收运处理量	510吨	510吨
		质量指标	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试点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336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将新增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的批复》(清府办复[2016]26号)关于新增垃圾焚烧。按我市110元/吨的标准,其中85元从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资金中列支,根据《关于东莞市环保热电厂飞灰处理补贴费支付方式调整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25元/吨的飞灰处理补贴费全部由我镇与环保热电厂直接进行结算,为此,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生活垃圾飞灰处理费合计为20476500元/年(110元/吨×510吨/天×365天/年)。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将新增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的批复》(清府办复[2016]26号)关于新增垃圾焚烧。按我市110元/吨的标准,其中85元从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资金中列支,根据《关于东莞市环保热电厂飞灰处理补贴费支付方式调整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25元/吨的飞灰处理补贴费全部由我镇与环保热电厂直接进行结算,为此,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生活垃圾飞灰处理费合计为20476500元/年(110元/吨×510吨/天×365天/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量	510吨/天	510吨/天
		质量指标	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单位养护成本	110元/吨	110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市政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良好,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维护质量良好,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新建道路和杨梅坑新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301708.4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承包单位为东莞方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合同期限为2021-8-1至2024-6-30日，对新建道路及杨梅坑新村等主要道路做好清扫保洁、道路洒水等工作。参照清溪镇中心区环卫清扫保洁合同承包A路面当期合同单价8.91元/平方米/年的标准进行估算，11条新建道路、公园中路原有段、青皇村、重河村新建道路和杨梅坑新村环卫保洁面积总222480.92平方米计算，合同价为5694974.60元。每月承包款为162713.56元，每年承包款为162713.56元×12个月=1952562.72元。					
	2024年度目标					
承包单位为东莞方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合同期限为2021-8-1至2024-6-30日，对新建道路及杨梅坑新村等主要道路做好清扫保洁、道路洒水等工作。参照清溪镇中心区环卫清扫保洁合同承包A路面当期合同单价8.91元/平方米/年的标准进行估算，11条新建道路、公园中路原有段、青皇村、重河村新建道路和杨梅坑新村环卫保洁面积总222480.92平方米计算，合同价为5694974.60元。每月承包款为162713.56元，每年承包款为162713.56元×12个月=1952562.7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222480.92平方米	222480.92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养护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护投诉处理时间		≤3天	≤3天
		成本指标	单位养护成本		1952562.72元/年	1952562.72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良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维护质量良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罗马垃圾填埋场堆体稳定性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5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进一步消除填埋场堆体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风险，做好封场整治后期维护管理，对填埋场表面水平位移、垃圾堆体沉降、土壤含水率、降雨量等进行每天24小时的长期高精度定位监测。				
	2024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消除填埋场堆体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风险，做好封场整治后期维护管理，对填埋场表面水平位移、垃圾堆体沉降、土壤含水率、降雨量等进行每天24小时的长期高精度定位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4	4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结算款支付及时性	良好	良好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施使用效果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公共基础设施受益人口数	300000	300000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平衡影响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罗马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地表水、废气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采购专业检测单位每季度对填埋场地表水、地下水、废气进行1次检测,确保周边环境不受二次污染。每季度检测费用概算为4万元(4万元/次×1次/季度),服务期初定1年(共检测4次),1年服务费概算为16万元(4万元/次×4次,最终以采购价为准)。				
	2024年度目标				
	采购专业检测单位每季度对填埋场地表水、地下水、废气进行1次检测,确保周边环境不受二次污染。每季度检测费用概算为4万元(4万元/次×1次/季度),服务期初定1年(共检测4次),1年服务费概算为16万元(4万元/次×4次,最终以采购价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次数	一年4次	一年4次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次数	无	无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大件垃圾与园林废弃物处理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7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将罗马垃圾大型转运站旁约500m2空地建设为大件垃圾与园林废弃物处理点，处理能力约20吨/天，有序推进大件垃圾与园林废弃物单独收运处理工作。				
	2024年度目标				
	将罗马垃圾大型转运站旁约500m2空地建设为大件垃圾与园林废弃物处理点，处理能力约20吨/天，有序推进大件垃圾与园林废弃物单独收运处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处理量	20吨/天	20吨/天
		质量指标	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护投诉处理时间	≤3天	≤3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维护质量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0174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目标1：配备14名专职引导员、80名兼职引导员跟进8个村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示范片区内小区开展引导员现场引导、规范管理引导员等工作，加强党建与引导员融合。 目标2：完善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和收运体系。加大建设可回收物“两网融合”。有害垃圾采取“预约制”形式，利用有害垃圾智能投放点，优化便民收运服务。完成示范片区餐饮机构厨余垃圾收运率80%以上的标准。 目标3：高频率、范围广地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着重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同时保持每周不少于一次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联合多部门开展特色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2024年度目标				
	目标1：配备14名专职引导员、80名兼职引导员跟进8个村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示范片区内小区开展引导员现场引导、规范管理引导员等工作，加强党建与引导员融合。 目标2：完善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和收运体系。加大建设可回收物“两网融合”。有害垃圾采取“预约制”形式，利用有害垃圾智能投放点，优化便民收运服务。完成示范片区餐饮机构厨余垃圾收运率80%以上的标准。 目标3：高频率、范围广地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着重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同时保持每周不少于一次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联合多部门开展特色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活动开展次数	≥100次	≥100次
		质量指标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0%	6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公众垃圾分类意识增强	垃圾分类意识不断加强，推进绿色文明建设	垃圾分类意识不断加强，推进绿色文明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环卫监管作业非生活垃圾清理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601024.8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溪镇环境卫生统筹承包合同监管方案（试行）[清府办〔2018〕17号]，从东莞市清溪镇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采购项目（A包、B包）合同中剥离“牛皮癣”清理费用（0.4元/M2）交由各村（居）用于“牛皮癣”清理，我镇环卫保洁承包作业面积为6,502,562.13M2（不含青湖工业园），2022年预算为2601024.88元（6502562.13m ² ×0.4元/m ² /年），每月预算为216752.06元（2601024.88元/年÷12个月）。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清溪镇环境卫生统筹承包合同监管方案（试行）[清府办〔2018〕17号]，从东莞市清溪镇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采购项目（A包、B包）合同中剥离“牛皮癣”清理费用（0.4元/M2）交由各村（居）用于“牛皮癣”清理，我镇环卫保洁承包作业面积为6,502,562.13M2（不含青湖工业园），2022年预算为2601024.88元（6502562.13m ² ×0.4元/m ² /年），每月预算为216752.06元（2601024.88元/年÷12个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6,502,562.13平方米	6,502,562.13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护投诉处理时间	≤3天	≤3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维护质量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新建公厕和旧公厕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4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委办复【2019】142号《关于同意开展新建公厕和旧公厕改造项目相关事项的复函》同意由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5座旧公厕升级改造和2座新建公厕。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清委办复【2019】142号《关于同意开展新建公厕和旧公厕改造项目相关事项的复函》同意由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5座旧公厕升级改造和2座新建公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罗马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505100.53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罗马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工程合同总价为12732908.31元，已支付9400000.00元，剩余3332908.31元				
	2024年度目标				
	罗马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工程合同总价为12732908.31元，已支付9400000.00元，剩余3332908.31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上元路、北环路（上元段）和清风路等道路防护栏侧种植攀援植物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23799.6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经初步估算，上元路两侧绿化带防护栏长度为1800米，北环路上元段防护栏长度为290米，清风路绿化带防护栏总长度为5900米。种植炮仗花、蒜香藤等攀援植物。				
	2024年度目标				
	经初步估算，上元路两侧绿化带防护栏长度为1800米，北环路上元段防护栏长度为290米，清风路绿化带防护栏总长度为5900米。种植炮仗花、蒜香藤等攀援植物。2023年可完成结算财审工作，根据年初预算，剩余待支付施工费223799.6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平衡影响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鹿城路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启动清溪镇鹿城路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工作的批复》(清府办复〔2018〕260号)的要求,我中心积极开展了清溪镇鹿城路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的前期建设工作。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启动清溪镇鹿城路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工作的批复》(清府办复〔2018〕260号)的要求,我中心积极开展了清溪镇鹿城路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的前期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从莞高速塘清站清溪出入口道路两侧实施绿篱种植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72925.37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初步设计，拟在从莞高速塘清站清溪出入口两侧波纹板后地块各种植一排三角梅球（高1米、宽0.5米、间距1米），并在底下铺设大叶油草，以避免黄土裸露，提高道路景观。据测量，出入口两侧总长度为534米。经询价，工程建安费约17.93万元，配套服务费约0.9万元，工程总费用估算18.83万元（最终以镇财审价为准）。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初步设计，拟在从莞高速塘清站清溪出入口两侧波纹板后地块各种植一排三角梅球（高1米、宽0.5米、间距1米），并在底下铺设大叶油草，以避免黄土裸露，提高道路景观。据测量，出入口两侧总长度为534米。经询价，工程建安费约17.93万元，配套服务费约0.9万元，工程总费用估算18.83万元（最终以镇财审价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商业街、育才路、市民广场周边绿化树池修整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49411.7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修复421个树池,使用原有材料进行树池修复,再在树池内使用软质有机覆盖物,以改善土壤促进绿化树生长,抑制扬尘固土保湿。				
	2024年度目标				
修复421个树池,使用原有材料进行树池修复,再在树池内使用软质有机覆盖物,以改善土壤促进绿化树生长,抑制扬尘固土保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元)		8308855.7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p>清溪镇道路绿化养护面积为1368388.6平方米,为实现统一管理标准,本方案要求养护标准统一为城市绿地养护一级标准,下述的乔木、灌木、草坪均为养护范围内的植物。由于商业街延长线、重合四路、鹿鸣路延长线、重合六路、聚才路、和馨路等道路共18036平方米绿化养护期未满,从2021年6月1日再纳入统筹养护。详见附件清单明细表,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p> <p>此外,根据我镇2020年“千景绣东莞”街头小景的建设成果,对我中心建设的街头小景要进行精细化养护,工作日必须额外记录养护情况。</p>			
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度目标			
		<p>清溪镇道路绿化养护面积为1368388.6平方米,为实现统一管理标准,本方案要求养护标准统一为城市绿地养护一级标准,下述的乔木、灌木、草坪均为养护范围内的植物。由于商业街延长线、重合四路、鹿鸣路延长线、重合六路、聚才路、和馨路等道路共18036平方米绿化养护期未满,从2021年6月1日再纳入统筹养护。详见附件清单明细表,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p> <p>此外,根据我镇2020年“千景绣东莞”街头小景的建设成果,对我中心建设的街头小景要进行精细化养护,工作日必须额外记录养护情况。</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1368388.6平方米	1368388.6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养护等级	一级标准	一级标准
		时效指标	养护投诉处理时间	≤3天	≤3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维护质量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文化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含公厕养护)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671111.1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项目范围从香芒路豆腐陂桥至聚富路桥止,据现场测量,园区总面积97043.67平方米,园区铺装面积30492.84平方米,河道全长900.7米,绿化养护面积(含水生植物部分)40285平方米,水域面积26111平方米,园区内有3座公厕,公厕占地面积154.83平方米。			
		2024年度目标			
		项目范围从香芒路豆腐陂桥至聚富路桥止,据现场测量,园区总面积97043.67平方米,园区铺装面积30492.84平方米,河道全长900.7米,绿化养护面积(含水生植物部分)40285平方米,水域面积26111平方米,园区内有3座公厕,公厕占地面积154.83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97043.67平方米	97043.67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养护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养护投诉处理时间	≤3天	≤3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良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维护质量良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香山路外围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2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清委办复〔2020〕318号（关于同意实施香山路外围环境品质提升工程的复函），提升香山路两侧闲置地景观，建设三个景观节点以及将周边闲置地复绿。概算金额1958200元，合同金额1403310.67元，截至2023年9月已付金额39396.35元，剩余1363914.32元。				
	2024年度目标				
清委办复〔2020〕318号（关于同意实施香山路外围环境品质提升工程的复函），提升香山路两侧闲置地景观，建设三个景观节点以及将周边闲置地复绿。概算金额1958200元，合同金额1403310.67元，截至2023年9月已付金额39396.35元，剩余1363914.3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康怡休闲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119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从提升公园服务功能切入,在场地内注入清溪鹿文化元素、融入客家文化,将康怡休闲公园改造为一个向周边市民提供集娱乐、休闲、健身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公园。根据初步设计,拟将该公园分为生态休闲区和门户文化区。				
	2024年度目标				
	从提升公园服务功能切入,在场地内注入清溪鹿文化元素、融入客家文化,将康怡休闲公园改造为一个向周边市民提供集娱乐、休闲、健身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公园。根据初步设计,拟将该公园分为生态休闲区和门户文化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林路上坝段东侧闲置地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37821.0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计划对清林路上坝段东侧闲置地景观进行提升，使之与清溪湖景区“串珠成链”，让景区环境更加优美。初步提升方案为：对现有场地进行清表、重新修整地形，增加彩色植物搭配开花灌木，斜坡开阔位置铺植大叶油草及点植灌木，打造开阔清爽、整洁美观的绿化景观。按照上述方案进行估算，清林路上坝段东侧闲置地景观提升工程估算费用72.3万元（其中工程估算价65.13万元，设计、预算、审图等前期服务费7.17万元，最终以财审价为准）。				
	2024年度目标				
计划对清林路上坝段东侧闲置地景观进行提升，使之与清溪湖景区“串珠成链”，让景区环境更加优美。初步提升方案为：对现有场地进行清表、重新修整地形，增加彩色植物搭配开花灌木，斜坡开阔位置铺植大叶油草及点植灌木，打造开阔清爽、整洁美观的绿化景观。按照上述方案进行估算，清林路上坝段东侧闲置地景观提升工程估算费用72.3万元（其中工程估算价65.13万元，设计、预算、审图等前期服务费7.17万元，最终以财审价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文化广场西侧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7741.8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口袋公园建设指引,我中心制订了清溪文化广场西侧口袋公园建设方案,初步计划:一是在保留原有的高大乔木的前提下,优化空间分区,以休闲平台、亲子平台建设为主,为群众提供更多的游憩空间;二是增植开花植物,以花境建设为主,增添观赏性。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口袋公园建设指引,我中心制订了清溪文化广场西侧口袋公园建设方案,初步计划:一是在保留原有的高大乔木的前提下,优化空间分区,以休闲平台、亲子平台建设为主,为群众提供更多的游憩空间;二是增植开花植物,以花境建设为主,增添观赏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罗马垃圾填埋场补偿款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893095.04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批复：2012-55号，150万元/年 东侧征地管理费：16亩，1.5元/平方米/月=192000.96元 批复2020-30号：西侧11171.89平方米，1.5元/平方米/月，从2017年1月起计，到2021年，共1005470.4元 以上合共2697471.36元				
		2024年度目标				
		批复：2012-55号，150万元/年 东侧征地管理费：16亩，1.5元/平方米/月=192000.96元 批复2020-30号：西侧11171.89平方米，1.5元/平方米/月，从2017年1月起计，到2021年，共1005470.4元 以上合共2697471.3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面积	东侧征地管理费：16亩；西侧11171.89平方米	东侧征地管理费：16亩；西侧11171.89平方米	
		质量指标	征地利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平衡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次数		0	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三中路路灯养护管理定额补助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9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由于三中路升级改造工程是我镇“美丽幸福村居”升级改造重点项目，也为游客到大王山景区游玩发挥主要交通服务功能，三中路升级改造项目中新增了103支路灯，经镇政府研究决定每年定额补助9万元给三中村自行负责维护管养。				
	2024年度目标				
	由于三中路升级改造工程是我镇“美丽幸福村居”升级改造重点项目，也为游客到大王山景区游玩发挥主要交通服务功能，三中路升级改造项目中新增了103支路灯，经镇政府研究决定每年定额补助9万元给三中村自行负责维护管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数量	103支路灯	103支路灯
		质量指标	设计产能(功能)达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政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良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维护质量良好 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赣深客专清溪段马滩民房拆迁安置区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赣深客专清溪段马滩民房拆迁安置区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清办复〔2023〕70号）》有关工作要求，以“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名义办理的赣深客专清溪罗马马滩安置区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勘察、设计、测绘等工作成果）。同意该项目可研、测绘、勘察及设计等合同的服务费全额由政府负责并拨付给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由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办理结算支付，合同总费用约106万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赣深客专清溪段马滩民房拆迁安置区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清办复〔2023〕70号）》有关工作要求，以“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名义办理的赣深客专清溪罗马马滩安置区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立项、勘察、设计、测绘等工作成果）。同意该项目可研、测绘、勘察及设计等合同的服务费全额由政府负责并拨付给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由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办理结算支付，合同总费用约10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三星百家峯地块租赁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8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启动三星百家峯地块城市品质提升工程的批复》有关工作要求,由我中心跟进三星百家峯地块租赁工作,由镇财政安排地块租金100万专项资金,纳入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每年部门经费预算,租期从2018年7月至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落地。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启动三星百家峯地块城市品质提升工程的批复》有关工作要求,由我中心跟进三星百家峯地块租赁工作,由镇财政安排地块租金100万专项资金,纳入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每年部门经费预算,租期从2018年7月至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落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24592平方米	24592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租赁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租赁期限	10年	10年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100万/年	100万/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湖生态停车场地块租金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3560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解决清溪湖生态停车场有关经费的复函》有关工作要求，由我中心负责清溪湖生态停车场地块租赁工作，租用土地面积共约15000平方米，于2020年1月13日与重河村杨梅坑村民小组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书》和按程序每年向该村支付用地租金535608元。场地总面积为14878m ² ，按照每平方米3元/月进行计算，每月租金为44634元，每年租金为535608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解决清溪湖生态停车场有关经费的复函》有关工作要求，由我中心负责清溪湖生态停车场地块租赁工作，租用土地面积共约15000平方米，于2020年1月13日与重河村杨梅坑村民小组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书》和按程序每年向该村支付用地租金535608元。场地总面积为14878m ² ，按照每平方米3元/月进行计算，每月租金为44634元，每年租金为53560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4878m ²	14878m ²
		质量指标	租赁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每平方米3元/月	每平方米3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从莞高速清溪大道出入口周边区域市政设施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42452.1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领导批示件(关于实施从莞高速清溪大道出入口周边区域市政设施整治提升工程的请示),从莞高速清溪大道出入口周边人行道、沥青路面损坏,厂区门前路沿石偏低,车辆越过路沿石随意停放人行道、绿化带等情况较为严重,需修复整治。				
	2024年度目标				
	领导批示件(关于实施从莞高速清溪大道出入口周边区域市政设施整治提升工程的请示),从莞高速清溪大道出入口周边人行道、沥青路面损坏,厂区门前路沿石偏低,车辆越过路沿石随意停放人行道、绿化带等情况较为严重,需修复整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施使用效果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共基础设施受益人口数	300000	300000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平衡影响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市政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数量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科技路东二街桥下沉桥面修复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66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镇主要领导批示件2021【7381】号》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科技路东二街桥下沉桥面修复工程前期工作，计划采取加固修复措施，并对下沉位置进行修复，修复面积为520平方米。			
		2024年度目标			
		根据《镇主要领导批示件2021【7381】号》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科技路东二街桥下沉桥面修复工程前期工作，计划采取加固修复措施，并对下沉位置进行修复，修复面积为52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集装箱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61536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政府工作部署，2017年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全市垃圾填埋场集装箱式渗滤液处理项目。清溪镇罗马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均参照上述合同委托处置服务期限内的服务单价129.85元/吨进行处理。现渗滤液平均每天处理量约60吨/天，1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2843715元（60吨/天×365天×129.85元/吨）。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政府工作部署，2017年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全市垃圾填埋场集装箱式渗滤液处理项目。清溪镇罗马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均参照上述合同委托处置服务期限内的服务单价129.85元/吨进行处理。现渗滤液平均每天处理量约60吨/天，1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2843715元（60吨/天×365天×129.85元/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量	60吨/天	60吨/天
		质量指标	设计产能（功能）达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平衡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组复202114号关于同意《关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补充一名劳务派遣人员的请示》的复函，我中心从2021年11月补充一名劳务派遣人员，年薪10万。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清组复202114号关于同意《关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补充一名劳务派遣人员的请示》的复函，我中心从2021年11月补充一名劳务派遣人员，年薪10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人员聘用成本	10万/年	10万/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办事人员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驻在部门满意度	100%	100%	
			单位和个人投诉率（%）	0	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16+2” 剩余14条道路沿街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9287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6+2” 除聚富路、清林路剩余14条道路沿街景观提升工程设计工作, 设计内容包括: 路面升级(沥青)、 新建人行天桥、人行道整治及提升、绿化提升、标识标线重绘、围墙美化等			
		2024年度目标			
		16+2” 除聚富路、清林路剩余14条道路沿街景观提升工程设计工作, 设计内容包括: 路面升级(沥青)、 新建人行天桥、人行道整治及提升、绿化提升、标识标线重绘、围墙美化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新建、维修市政消火栓及增设市政消火栓安全警示标识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85959.6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在清溪镇主要干道新建消火栓275个, 新建维修消火栓182个, 合同价2406581.20元, 已支付1540000元, 剩余866581.2元未支付。				
	2024年度目标				
在清溪镇主要干道新建消火栓275个, 新建维修消火栓182个, 合同价2406581.20元, 已支付1540000元, 剩余866581.2元未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82	182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及时率	80%	8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施使用效果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共基础设施受益人口数	300000	3000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部分偏僻路段路灯安装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实施我镇部分偏僻路段路灯安装工程相关事项的批复》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部分偏僻路段路灯安装工程，在罗马金山一路、二路、三路、香山二路、清溪中学旁道路、骏业街等道路新建路灯154盏。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实施我镇部分偏僻路段路灯安装工程相关事项的批复》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部分偏僻路段路灯安装工程，在罗马金山一路、二路、三路、香山二路、清溪中学旁道路、骏业街等道路新建路灯154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水上游段(杨梅坑水段、铁矢岭河段)综合养护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19231.6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清溪水综合治理工程水域面积约84.52万m ² ,陆域面积约21.13万m ² 。清溪水的绿化养护范围为空港新城辐射区、滨水生活体验区、生态氧吧认知区河道两侧的护坡的草皮及灌木,直立墙的爬藤植物,巡河路绿化带,二级步道花池,景观节点等,绿化面积约为20.43万m ² 。				
	2024年度目标				
清溪水综合治理工程水域面积约84.52万m ² ,陆域面积约21.13万m ² 。清溪水的绿化养护范围为空港新城辐射区、滨水生活体验区、生态氧吧认知区河道两侧的护坡的草皮及灌木,直立墙的爬藤植物,巡河路绿化带,二级步道花池,景观节点等,绿化面积约为20.43万m ²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水域面积约84.52万m ² ,陆域面积约21.13万m ²	水域面积约84.52万m ² ,陆域面积约21.13万m ²
		质量指标	养护等级	一级	一级
		时效指标	养护投诉处理时间	≤3天	≤3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维护质量良好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维护质量良好大部分能延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城市桥梁市场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49581.5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服务内容：安排服务单位开展清溪镇42座城市桥梁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结构定期检测及信息资料完善等工作，保障镇管城市桥梁正常使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满足我镇城42座市桥梁安全通行需求。承包单位为深圳市粤达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承包期限为2022. 10. 1至2025. 9. 30，合同总价为1428000元，每月承包款为39666. 666元，每年承包款为39666. 666元*12月=476000元。				
	2024年度目标				
服务内容：安排服务单位开展清溪镇42座城市桥梁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结构定期检测及信息资料完善等工作，保障镇管城市桥梁正常使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满足我镇城42座市桥梁安全通行需求。承包单位为深圳市粤达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承包期限为2022. 10. 1至2025. 9. 30，合同总价为1428000元，每月承包款为39666. 666元，每年承包款为39666. 666元*12月=476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42座桥梁	42座桥梁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养护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及时率	80%	8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市政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浮岗村新建消防栓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7568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清溪镇浮岗村增设市政消防栓工程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浮岗村增设市政消防栓工程前期工作，计划在香芒西路、柏朗新围街、浮岗街、荔横路、易富街等5条镇管市政道路新增市政消防栓20个。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清溪镇浮岗村增设市政消防栓工程的复函》文件精神，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浮岗村增设市政消防栓工程前期工作，计划在香芒西路、柏朗新围街、浮岗街、荔横路、易富街等5条镇管市政道路新增市政消防栓20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乡、村道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22349.77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至2024年东莞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东交〔2022〕150号），明确要求各镇（街）从2022年起至2024年连续3年开展属地乡、村道路的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为做好我镇乡、村道路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工作，根据镇主要领导对《关于采购清溪镇乡、村道路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的请示》批示要求，我中心将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我镇25条镇内乡、村公路（合计里程53.760公里）技术状况进行检测评定，2022年服务费227816.46元。2023年服务费222349.77元。2024年申请项目服务费约277937.22元。一共728103.45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至2024年东莞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东交〔2022〕150号），明确要求各镇（街）从2022年起至2024年连续3年开展属地乡、村道路的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为做好我镇乡、村道路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工作，根据镇主要领导对《关于采购清溪镇乡、村道路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的请示》批示要求，我中心将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我镇25条镇内乡、村公路（合计里程53.760公里）技术状况进行检测评定，2022年服务费227816.46元。2023年服务费222349.77元。2024年申请项目服务费约277937.22元。一共728103.4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道路数量	25条	25条
		质量指标	工作指导的质量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罗马填埋场浓缩液收运、处理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947181.5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开展全市镇级填埋场浓缩液收运、处理工作的通知》，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采购全市填埋场浓缩液运输、处理服务项目，其中浓缩液运输项目于今年7月9日由深圳市富仕林物流有限公司中标，服务单价为2.39元/吨/公里；浓缩液处理项目于今年7月13日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中标，暂行单价为548.65吨。结合我镇实际，平均每日浓缩液为16吨。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开展全市镇级填埋场浓缩液收运、处理工作的通知》，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采购全市填埋场浓缩液运输、处理服务项目，其中浓缩液运输项目于今年7月9日由深圳市富仕林物流有限公司中标，服务单价为2.39元/吨/公里；浓缩液处理项目于2022年7月13日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中标，暂行单价为548.65吨。结合我镇实际，平均每日浓缩液为12.33吨。1年浓缩液运输服务费4500吨/年×2.39元/吨×100公里=1075500元；1年浓缩液处置费4500吨/年×548.65元/吨=2468925元；1年总费用3544425元（运输服务费1075500元+处置费246892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量	每年4500吨	每年4500吨
		质量指标	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降低对环境污染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区域生态补偿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6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生态补偿,由补偿区域产生生活垃圾并运往市统筹建设管理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镇街(园区)缴纳,达到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效果。				
	2024年度目标				
	通过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生态补偿,由补偿区域产生生活垃圾并运往市统筹建设管理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镇街(园区)缴纳,达到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物(垃圾)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卫生防护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次数	无	无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聚富路交通岛景观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72278.93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对交通岛的合理绿化，突出交通岛外缘的线性，显示道路的空间界限，这样有利于诱导司机的行车视线，特别是在雾天、雨天，可弥补交通标线的不足，极大地保证行车的安全性。同时，利用不同的绿化配置，增强道路的识别性和方向性，以便于绕行驶车辆的司机准确、快速地识别各路口。				
	2024年度目标				
通过对交通岛的合理绿化，突出交通岛外缘的线性，显示道路的空间界限，这样有利于诱导司机的行车视线，特别是在雾天、雨天，可弥补交通标线的不足，极大地保证行车的安全性。同时，利用不同的绿化配置，增强道路的识别性和方向性，以便于绕行驶车辆的司机准确、快速地识别各路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光荣街（清溪医院后门段）人行道修复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50.07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领导批示件（关于实施清溪镇光荣街（清溪医院后门段）人行道修复工程的请示）工作要求，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光荣街（清溪医院后门段）人行道修复工程，该项目已竣工验收。项目概算金额232700元、合同金额178354.30元，结算金额约195354.30元、剩余5050.07元质保金需退还。				
	2024年度目标				
	根据领导批示件（关于实施清溪镇光荣街（清溪医院后门段）人行道修复工程的请示）工作要求，我中心启动了清溪镇光荣街（清溪医院后门段）人行道修复工程，该项目已竣工验收。项目概算金额232700元、合同金额178354.30元，结算金额约195354.30元、剩余5050.07元质保金需退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北环路清林路口旁排水系统清理修复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01334.78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领导批示件(关于实施北环路清林路口旁排水系统清理修复工程的请示),我中心组织完成了北环路清林路口旁排水系统的清理及修复工作,修复长度约850米。				
	2024年度目标				
	根据领导批示件(关于实施北环路清林路口旁排水系统清理修复工程的请示),我中心组织完成了北环路清林路口旁排水系统的清理及修复工作,修复长度约850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8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80%	≥8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大道（消防大队路口至荔横路口段）中央绿化带安装隔离网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1693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清溪大道（消防大队路口至荔横路口段）中央绿化带总长约1.5千米，因该路段车流量大，车速较快，为迅速有效解决交通事故隐患路段中央绿化带隔离网缺失问题，确保道路行车安全，避免行人横穿马路，根据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专班的工作要求，我中心近日组织进行了市场询价，拟以货物采购的方式购置清溪大道（消防大队路口至荔横路口段）中央绿化带隔离网。经市场询价，购置及安装概算费用为29.67万元。			
		2024年度目标			
		清溪大道（消防大队路口至荔横路口段）中央绿化带总长约1.5千米，因该路段车流量大，车速较快，为迅速有效解决交通事故隐患路段中央绿化带隔离网缺失问题，确保道路行车安全，避免行人横穿马路，根据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专班的工作要求，我中心近日组织进行了市场询价，拟以货物采购的方式购置清溪大道（消防大队路口至荔横路口段）中央绿化带隔离网。经市场询价，购置及安装概算费用为29.6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面积	1.5千米	1.5千米
		质量指标	设计产能（功能）达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水上游段(杨梅坑水段、铁矢岭河段)和清溪公园、市民广场照明设施综合养护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101520.7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承包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共三年。 合同价款为9456843.38元, 年承包金额为3152281.08元, 每月承包款为262690.09元。				
	2024年度目标				
	承包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共三年。 合同价款为9456843.38元, 年承包金额为3152281.08元, 每月承包款为262690.0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每月支付	每月支付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自身可持续性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中坑路和实盈街破损路面修复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8091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工程建安费概算728000元，测量、设计、造价、监理等配套服务费概算81100元				
		2024年度目标				
		工程建安费概算728000元，测量、设计、造价、监理等配套服务费概算811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工率	90%	9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牌安装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44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工程费用预算限额14.4万元（单个公示牌均价不超1200元），不安排设计、预算编制等费用				
	2024年度目标				
	工程费用预算限额14.4万元（单个公示牌均价不超1200元），不安排设计、预算编制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工率	90%	9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市政消防栓维修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59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工程建安费概算1700000元，设计、造价、监理等配套服务费概算90000元				
	2024年度目标				
	工程建安费概算1700000元，设计、造价、监理等配套服务费概算9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工率	90%	9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博士安家补助及生活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32	
2024年预算金额(元)	8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百名博士党政国企人才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组通〔2018〕43号)、《关于下达百名博士安家补助及生活津贴的通知》文件精神,纳入该人才计划的博士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补助20万元及连续十年每年发放生活津贴 8万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百名博士党政国企人才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组通〔2018〕43号)、《关于下达百名博士安家补助及生活津贴的通知》文件精神,纳入该人才计划的博士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补助20万元及连续十年每年发放生活津贴 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工总数	1	1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每年8万元	每年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惠人数	1	1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罗马垃圾填埋场收集池清理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过滤池70米长，4.5米宽，由于长时间未清理，导致过滤池内积有30-80公分的淤泥垃圾石头模板等物，影响填埋场整个排水及过滤系统，需对过滤池进行集中清理，深层清洗。经有资质的服务单位报价，机械设备及工具采购99000元（220方×单价450元），清洗调节池用水90000元（200方×单价400元），以上两项优惠后合计150000元。				
	2024年度目标				
过滤池70米长，4.5米宽，由于长时间未清理，导致过滤池内积有30-80公分的淤泥垃圾石头模板等物，影响填埋场整个排水及过滤系统，需对过滤池进行集中清理，深层清洗。经有资质的服务单位报价，机械设备及工具采购99000元（220方×单价450元），清洗调节池用水90000元（200方×单价400元），以上两项优惠后合计15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或产值	清理过滤池70米长，4.5米宽	清理过滤池70米长，4.5米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次数	0	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商业街有害垃圾投放收集点建设及首年维运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185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溪镇文件处理呈批表【2021】6180号 关于在清溪镇商业街建设智能型有害垃圾投放收集点的请示的批复，在商业街建设智能型有害垃圾投放箱，费用共21.85万元。（建设费用17.85万元、2021年维运费2万元、2022年维修费2万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清溪镇文件处理呈批表【2021】6180号 关于在清溪镇商业街建设智能型有害垃圾投放收集点的请示的批复，在商业街建设智能型有害垃圾投放箱，费用共21.85万元。（建设费用17.85万元、2021年维运费2万元、2022年维修费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	1套智能型有害垃圾投放箱	1套智能型有害垃圾投放箱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0	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施设备利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新建、维修市政消火栓及增设市政消火栓安全警示标识项目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律师代理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22443.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领导批示件(关于应诉清溪镇新建、维修市政消火栓及增设市政消火栓安全警示标识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并申请律师代理费的请示),一审律师费 122443.5 元;如果发生二审诉讼,代理律师费按61221.75元收取。					
	2024年度目标					
	根据领导批示件(关于应诉清溪镇新建、维修市政消火栓及增设市政消火栓安全警示标识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并申请律师代理费的请示),一审律师费 122443.5 元;如果发生二审诉讼,代理律师费按61221.75元收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合法	合规合法
		社会效益 指标	工作成效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市政路灯电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8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因全镇市政路灯已通过EMC项目全部完成LED节能改造，不必再与第三方分享节能收益，经征求镇财政等部门意见，市政路灯电费代缴业务不纳入清溪镇市政路灯（含配套设施）和镇标喷泉设施养护项目内。据统计，全镇市政路灯2023年1-7月实际产生电费2718840.31元，平均每月约38万元，其中1月份最高达42万元（详见附件2）。综合考虑季节轮替，路灯亮灯时长变化，加上今后新建道路配套路灯设施逐年增多，其新产生的电费可能有较大增幅，建议以50万元作为全镇市政路灯每月电费支出预算基数，每年路灯电费预算总额为600万元（最终实际支付电费金额以供电部门缴费清单为准）。					
	2024年度目标					
因全镇市政路灯已通过EMC项目全部完成LED节能改造，不必再与第三方分享节能收益，经征求镇财政等部门意见，市政路灯电费代缴业务不纳入清溪镇市政路灯（含配套设施）和镇标喷泉设施养护项目内。据统计，全镇市政路灯2023年1-7月实际产生电费2718840.31元，平均每月约38万元，其中1月份最高达42万元（详见附件2）。综合考虑季节轮替，路灯亮灯时长变化，加上今后新建道路配套路灯设施逐年增多，其新产生的电费可能有较大增幅，建议以50万元作为全镇市政路灯每月电费支出预算基数，每年路灯电费预算总额为600万元（最终实际支付电费金额以供电部门缴费清单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养护照明设施数量		约600	约600
		质量指标	养护等级		一级	一级
			养护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单位养护成本		50万/月	50万/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情况处理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冷水坑街沿线交通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802169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清办复〔2023〕130号-关于同意实施清溪镇冷水坑街沿线交通环境整治工程的复函, 财政分局《关于征求实施清溪镇冷水坑街沿线交通环境整治工程意见的复函》, 建议该项目的总投资控制在802169元以内(具体以财审价为准)。					
	2024年度目标					
	清办复〔2023〕130号-关于同意实施清溪镇冷水坑街沿线交通环境整治工程的复函, 财政分局《关于征求实施清溪镇冷水坑街沿线交通环境整治工程意见的复函》, 建议该项目的总投资控制在802169元以内(具体以财审价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检查率		90%	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及时率		80%	8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情况处理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加强项目管理, 及时采集相关数据, 做好绩效监控, 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原龙林高速路口等7个镇属高立柱户外广告拆除工程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6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63545.21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办复〔2022〕191号-关于同意拆除清溪原龙林高速路口等7个镇属高立柱户外广告的复函，拆除清溪原龙林高速路口等7个镇属高立柱户外广告牌。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清办复〔2022〕191号-关于同意拆除清溪原龙林高速路口等7个镇属高立柱户外广告的复函，拆除清溪原龙林高速路口等7个镇属高立柱户外广告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检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0%	8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率	80%	8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市政路灯（含配套设施）和镇标喷泉设施养护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964374.4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采购内容包括：由中标服务单位自2024年1月1日起负责清溪现有镇管市政路灯8004杆（含未到质保期394杆）、低压开关控制箱116台、路灯变压器55座、镇标喷泉景观设施1组（含水泵14个、水池灯52盏、投光灯6盏、控制系统设备1套等）、路灯防触电智慧监控系统（含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终端116套、漏电监测终端116套及系统运行平台1套）的养护管理；负责市民广场、清风路党建小品、鹿湖广场、鹿韵广场、清溪客运站旁街心文化公园、文化广场西侧品袋公园照明设施、喷泉的养护管理；该采购项目服务期为3年，3年服务费22339684.95元（每年7446561.65元）。				
	2024年度目标				
采购内容包括：由中标服务单位自2024年1月1日起负责清溪现有镇管市政路灯8004杆（含未到质保期394杆）、低压开关控制箱116台、路灯变压器55座、镇标喷泉景观设施1组（含水泵14个、水池灯52盏、投光灯6盏、控制系统设备1套等）、路灯防触电智慧监控系统（含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终端116套、漏电监测终端116套及系统运行平台1套）的养护管理；负责市民广场、清风路党建小品、鹿湖广场、鹿韵广场、清溪客运站旁街心文化公园、文化广场西侧品袋公园照明设施、喷泉的养护管理；该采购项目服务期为3年，3年服务费22339684.95元（每年7446561.6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数量	市政路灯8004杆	市政路灯8004杆
		质量指标	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利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市政设施设备延续利用情况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有效投诉情况处理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